

## 結核病治療衛教

經診斷為肺（肺外）結核病。結核病目前有很好的治療藥物。初次感染只要按時服藥，一般治療 6~9 個月即可以痊癒。依照政府規定，診斷為肺結核、肺外結核個案，醫師應向衛生機關通報。當地衛生所將派員和您聯絡，會發給您一本“結核病就診手冊”（黃色冊子），每次看診時出示此手冊，可減免健保費部份負擔，醫師將填寫您的就醫記錄。衛生署為防治肺結核的傳染，實施“都治”，由關懷員每日送藥到家，照顧您服藥到治療結束。本院個案管理師亦會在您被通報後，至治療結束期間關懷您，為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，請您詳閱以下事項：

### 一、病因、傳染途徑、症狀

- 結核病主要是因吸入含結核菌的飛沫所引起的傳染病，通常不會由衣服或食器傳染。
- 早期的症狀並不明顯，而咳嗽是最常見之呼吸道症狀(持續 3 週以上)、其他症狀有：發燒、食慾不振、體重減輕、倦怠、夜間盜汗、胸痛等症狀。

### 二、驗痰注意事項

- 醫師開立驗痰醫囑後，請至一樓檢驗科索取痰液收集盒。
- 留痰方式：最好在早晨起床未刷牙及進食前收集，咳痰方式：深呼吸後腹部用力咳出第一口痰（不是唾液或喉頭、鼻腔處的分泌物），吐在收集盒內。
- 送檢方式：收集痰檢體後，連同檢驗單，於當天送至一樓門診檢驗科。若不方便每天送檢，可將痰液收集盒放冰箱冷藏（勿冷凍），待收齊 3 套再一起送檢。

### 三、服藥注意事項

- 服藥期間，尿液和糞便會呈現橘紅色，請不要擔心，這是藥物代謝的顏色。
- 若女性使用口服避孕藥避孕者，請改用其他方式避孕，以免影響其避孕效果。
- 可能出現副作用的症狀如下：
  - (1) 肝功能及胃腸症狀：食慾不振、胃部不適、噁心嘔吐、容易疲倦、眼白變黃、深茶色尿。
  - (2) 眼睛症狀：視力模糊、紅綠分不清楚（色盲）。
  - (3) 皮膚及過敏症狀：皮膚癢、皮膚起疹、出血斑點、口腔潰瘍。

- (4) 關節症狀：關節痛、全身酸痛。
- (5) 神經症狀：頭暈、步態不穩、手腳麻木。
- 服藥期間若身體出現任何不適，除非症狀嚴重（例如嚴重過敏症狀），切勿自行停藥，請馬上和醫護人員或關懷員聯絡，以確認是否需停藥，以免產生抗藥性及病情惡化。

#### 四、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（ 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; DOT 俗稱：“都治”）

世界衛生組織認為“都治”是目前最有效的結核病防治措施。都治是指在關懷員每日親自目視下，確保結核病人規則服下每一顆藥物，同時給予支持關懷，並評估病患有無服藥不適或副作用，協助病患如期治癒，發揮「送藥到手、服藥入口、吃了再走」的精神，避免抗藥性的產生。

#### 五、日常生活注意事項-痰液處理、住家環境、隔離

- 為避免傳染給您的親朋好友，請保持個人良好之衛生習慣，如：打噴嚏或咳嗽時，應用手帕或衛生紙掩蓋口鼻；吐出的痰液用衛生紙包好，丟入馬桶沖掉；室內保持空氣流通、乾燥、陽光充足。

- 飲食以均衡營養為原則，如食慾不佳可採清淡易消化，少量多餐方式進食。
- 不抽煙、不喝酒。
- 適度運動及充足的睡眠，不要熬夜、維持生活作息規律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- 痰檢為陽性者規則服藥兩週後，傳染性大為降低，如需出入公共場所（就醫時）請戴口罩。
- 搭乘飛機規定：治療期間未轉為非傳染性（痰檢轉為陰性）時，不能搭乘 8 小時以上之長程飛機。

## 六、住院治療注意事項

- 一般採居家治療即可，但若有以下情形建議住院治療：（1）嚴重呼吸道症狀，如：呼吸困難或嚴重咳血、（2）合併有其他嚴重內科疾病、（3）嚴重藥物副作用、（4）家中有抵抗力較低的成員。
- 建議訪客戴口罩探視病人（如年幼者或抵抗力較低者避免探視病人）。

## 七、治療中與完成治療追蹤

- 治療中定期追蹤：一般情況，在開始治療前會檢查胸部 X 光、驗痰、抽血做為基礎；爾後為瞭解病況進展，在治療後的第 2 個月、第 5 個月會再檢驗；若治療時間超過 6 個月以上者，在完成治療前 1 個月會再複檢；上述定期追蹤時間外，在治療期間如醫師認為有需要時，將會再複檢。
- 完成治療追蹤胸部 X 光：醫師判定完成治療後，第 1 年的第 3 或 6 個月複檢，第 2 年起 每年追蹤 1 次，以確保健康；若您有咳嗽超過 2~3 週的情況，請隨時回診並告知醫師您曾患有結核病並接受過治療。

## 八、諮詢窗口

若有任何結核病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本院的結核病個案管師。

- 聯絡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 
聯絡電話：03-6119595 分機 2934。